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9,960,1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14,940,216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26.10 万股调整为 39.15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960.50 万股调整为 1,440.75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5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09 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09 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6.17 元/股调整为 10.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 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56.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26.375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